洛阳市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度部门预算

2021年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洛阳市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洛阳市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洛阳市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支出经济分类）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十二、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洛阳市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1. 洛阳市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

洛阳市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省委、市委、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负责全区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负责全区市场监督管理涉及的各类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负责组织开展全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推进辖区知识产权工作开展；依法管理和指导质量工作；负责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监督工作；负责管理全区标准化工作；负责管理计量工作；负责统一管理全区检验检测工作；统一管理认证认可工作；负责全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负责全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餐饮服务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监督检查；组织开展消费维权工作，查处制售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开展消费者咨询、申诉、投诉、举报、受理与处理；负责全区的价格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燃煤散烧管控工作办公室、烟草市场综合整治办公室、打击传销规范直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洛阳市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内设机构13个，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股、信用监督管理股、市场规范监督管理股、12315投诉中心（消费者权益保护股）、产(商)品质量监督管理股、食品生产监督管理股、食品生产监督管理股、食品流通监督管理股、餐饮服务监督管理股、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股、特种设备监督管理股、标准计量认证认可监督管理股。下设16个市场监督管理所，包括：李楼市场监督管理所、安乐市场监督管理所、白马寺市场监督管理所、开元路市场监督管理所、翠云路市场监督管理所、太康东路市场监督管理所、关林市场监督管理所、龙门市场监督管理所、科技园市场监督管理所、古城市场监督管理所、学府市场监督管理所、定鼎门市场监督管理所、商贸城市场监督管理所、广利街市场监督管理所、龙门高铁站市场监督管理所、洛龙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所。

洛阳市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构成由本级预算单位构成，即洛阳市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二部分

洛阳市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洛阳市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收入4,120.94万元，支出总计4,120.94万元。与2020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75.58万元，增长1.87%。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工资晋级晋档，造成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养老和医疗等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经费有所提高。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洛阳市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收入合计4,120.94万元，其中: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090.94万元，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3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洛阳市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支出合计4,120.9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497.39万元，占84.87%；项目支出623.55万元，占15.1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洛阳市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4,090.94万元，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收支预算30万元。与 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65.58万元，增长16.29%，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工资晋级晋档，造成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养老和医疗等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经费有所提高；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收支预算增加10万元，增长33.33%，主要原因：2021年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监管，由于食品生产、流通、餐饮各领域主体数量逐年增长，食品安全监管和抽检等经费也相应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洛阳市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4,090.9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204.55万元，占78.3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32.05万元，占13.0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61.06万元，占3.94%；住房保障支出193.28万元，占4.72%。

六、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支出经济分类）

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497.3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219.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277.4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洛阳市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为11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0年无增减变化。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9万元。其中公务车辆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万元，主要用于单位6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包含车辆燃油费、维修费、车辆保险费、审车费等）支出,与 2020年预算数相比无增减变化。
3. 公务接待费2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之间交流时的公务接待支出，与 2020年预算数相比无增减变化。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洛阳市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未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洛阳市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未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洛阳市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93.6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费、物业费等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洛阳市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没有安排支出。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洛阳市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期末，洛阳市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有车辆26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6辆，执法执勤车2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无。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洛阳市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1项，主要是：洛财预[2020]62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补助省食品监管资金的通知项目30万元,我部门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按照财政部《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试行）》要求，依据预算支出性质和用途，将现行预算项目分为人员类项目、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三类，其中：运转类经费（专项业务）支出对应现行一般性项目支出，特定目标类项目对应现行专项资金。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洛阳市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部门预算表







































